

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86 号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提议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：

1、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等因素详细说明确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、方案的合理性、决策过程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。

2、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。

3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31日

（特别提示：未经我部同意，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）